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1971破5号

本院于2023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，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3月26日裁定宣告东莞市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